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当罚(2024)10号

当事人：新疆颐仁堂医药连锁乌苏市第二百七十九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82TQ619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塔城路社区乌鲁木齐北路412号今日花苑商业楼一层13号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见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执法人员：祖木拉提·阿不都热西提，执法证号：31130230054

执法人员：刘金娥，执法证号：31130230067

你(单位)未按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储存药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即日起15日内通过 缴纳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你（单位）也可以通过我局（乌苏市长江路 138 号）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转送至乌苏市人民政府。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塔城路社区乌鲁木齐北路 412 号今日花苑商业楼一层 13 号房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代 2024 年 4 月 22 日

执法人员：刘国斌 2024 年 4 月 22 日

刘国斌 2024 年 4 月 22 日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 。